

全面性導入 TCFD 氣候變遷架構 引領企業邁向永續發展

撰文：BSI 英國標準協會
廖倫偉 客戶經理
(Charlie Liao)



「永續」已成為國內企業發展近十多年來最被關注的焦點之一，政府也持續擴大管制國內企業社會責任揭露的範疇，使得永續已成為公司須立即採取的行動，且是持續提升績效的重要課題。國內外永續相關的組織或工作小組，也制定各種準則、計畫、評比及架構等方式，使企業在永續工作及揭露上有所依循並可有效鑑別。**TCFD 氣候變遷財務資訊揭露架構**即為近期最受企業及利害關係人應用的架構之一，藉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訂定指標與目標，達到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並協助定價為財務資訊，驅使企業投資人及管理者更能聚焦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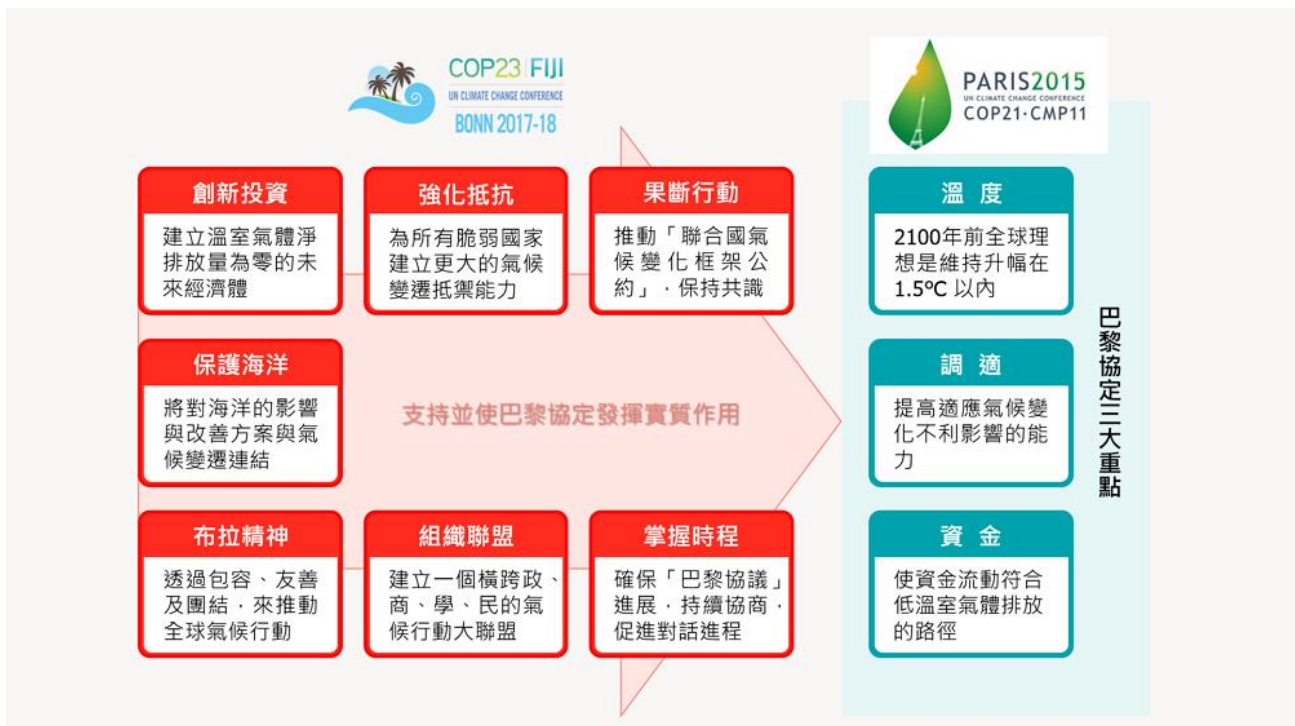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企業在導入 TCFD 架構時，多僅參考此架構的概略性思維，於 CSR 報告書提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階段性管制狀態，而如何廣泛地應用該架構去建立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機制，尚未成為各企業永續工作揭露的重點。

一、全球因應氣候變遷進程

氣候變遷為全球性的議題，自京都議定書於 1997 年簽署開始，各國皆為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而努力，2016 年 175 個締約方在聯合國總部簽署巴黎協定，並於同年 10 月歐盟批准後正式生效；2017 年由島國 FIJI 主辦、舉行於德國波昂的氣候大會，更進一步建立可實際運作的系統化方式，促進巴黎協定所列出的原則重點可逐步實踐。

目錄：

- 一、[全球因應氣候變遷進程](#)
- 二、[國內呼應全球永續發展—納入 TCFD 氣候變遷財務資訊揭露架構](#)
- 三、[TCFD 起源、發展及目標](#)
- 四、[結語](#)



二、國內呼應全球永續發展—納入 TCFD 氣候變遷財務資訊揭露架構

為響應世界各國在氣候變遷上的努力，國內企業近年撰寫永續報告書 (CSR 報告書) 持續蓬勃發展，以提升治理、環境、社會永續工作的揭露情形，於 2019 年時，國內 CSR 報告書發布數量已達到 556 本 (54.7% 有經過第三方確信/驗證)，並紛紛連結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展現台灣企業呼應全球永續目標的精神。然而相關非財務資訊的揭露，僅能有限度地提升公司的形象及利害關係人的好感，對於投資人、貸款機構及保險公司等金融單位在評估公司財務風險的承受度時，較難提供決策評等的有利資訊。

有鑒於此，我國金管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中加強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且臺灣證券交易所亦於今 (2020) 年年初，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企業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情況，希望帶動企業正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了解相關財務揭露的重要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企業永續發展，金管會遂於今 (2020) 年 8 月召開規劃說明會議，宣布「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 (簡稱新版藍圖)」正式啟動，以 3 年為期，每年將依藍圖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藍圖包含 5 大主

軸，共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其中又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為政府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管制的後續工作重點。

新版藍圖在擴大第三方驗證範圍、報告書名稱及發行語言上，均規劃於 2022 年起，要求除食品業之外，金融保險與化工業上市櫃公司，其所撰寫的 CSR 報告書須經過第三方確信/驗證，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並應同時發行英文版報告書。

在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的管制規範中，首度將氣候變遷財務資訊揭露的架構（簡稱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納入，規劃於 2023 年（編製 2022 年度 CSR 報告書）起，要求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3 起擴大強制編制報告書對象為資本額 2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適用該架構進行相關資訊揭露。同（2023）年亦規劃一併要求上述相關企業，須依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所發布之永續報告書編撰準則撰寫 CSR 報告書，分別針對 79 個特定產業，強化揭露投資者所關注的氣候變遷相關財務資訊。

三、TCFD 起源、發展及目標

TCFD 為國際經濟合作論壇 G20 要求旗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 9 月召開由公營和民營產業部門代表參加的會議，商討金融產業應如何考量氣候相關議題，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直至 2017 發布該架構，藉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訂定指標與目標，達到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並協助定價為財務資訊，驅使企業投資人及管理者更能聚焦相關議題。總觀全球資本市場，截至今（2020）年二月，已有 1,027 家企業與機構簽署支持 TCFD（其中有 26 家為臺灣企業），可見各國企業、投資人與主管機關對該架構的重視。

根據（2019 EY Global Climate Risk Disclosure Barometer）針對全球 970 家企業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 CDP 中所揭露之 TCFD 內容（包含 34 個市場、11 個產業）進行分析，全球企業依據 TCFD 四大核心要素的揭露涵蓋率（Coverage）為 54%、品質（Quality）為 27 分（滿分 100），顯示要達到完整應用 TCFD 核心架構，同時兼顧揭露品質，現今各國企業仍有一段路要走。

目前國內企業在導入 TCFD 架構時，亦多僅參考此架構的概略性思維，於 CSR 報告書提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階段性管制狀態，常見的揭露方式如於報告書中闡述公司對於氣候變遷風險因應的政策與理念，或相關風險鑑別與管理方針，到設定對應的指標及目標進行監控等。

此外，部分企業在揭露時，多有參考 TCFD 的情境分析，將可能導致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進行不同情境下的考量與評估，惟國內企業現階段所呈現的分析結果，僅較概略性地列出可能的風險機會情境，說明針對相關風險的管理策略，較缺乏呈現情境分析的參數、假設、分析方法、時間軸及結果的可比較性；且未說明如何有效管理情境分析的實施、驗證、核准及應用，難以有效幫助投資人、貸款機構及保險公司取得 TCFD 完整架構下，了解公司因應風險與機會的策略及財務計畫的穩健性，建立有效的溝通基礎。

當企業能建立有效的實施、應用情境分析後，應進一步思考透過風險定價方式，以使相關訊息充分、有效率地運用於資本地配置與決策，準確且即時地提供當前及過往的營運與財務績效，提升氣候變遷財務資訊於金融市場揭露的透明度。

四、結語

2019 年底至今，COVID-19 對全球企業及市場造成重大的衝擊，可見未來的風險與機會將越來越難預測，企業應透過更廣泛、更嚴謹的情境分析方法，以掌握企業短中長期可能須面臨的影響與衝擊，並將有效的分析結果透過財務資訊呈現，更完整地將 TCFD 的架構融入企業的永續經營範疇，BSI 也將持續建立可供評價的驗證方法，協助企業夥伴在快速變動的經營風險中，與客戶一同建立永續發展的基石。●

相關資訊

- 【影片】「全面性導入 TCFD 氣候變遷架構，引領企業邁向永續發展」說明會錄影即將上線：[點此前往](#)回看連結網頁
- 【新聞稿】首批 TCFD 符合性查核聲明書將於 BSI 永續國際標準年會頒發：[點此了解](#)
- 【服務】BSI 提供 TCFD 符合性查核服務，欲了解詳情，請與我們聯繫：infotaiwan@bsigroup.com，02-26560333

● 洽詢 BSI | 稽核驗證、產品測試、BSI 訓練學苑、VerifEye 認證平台、BSOL 標準資料庫